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晓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①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

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② 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③ 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及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公司适用上述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，会计政策相应发生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9日